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穩步上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之**5**位執行董事為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47,109,750	37,050,303	141,739,778	137,331,097
銷售成本		(34,392,438)	(21,506,028)	(100,187,333)	(84,675,965)
毛利		12,717,312	15,544,275	41,552,445	52,655,132
其他收益		317,950	112,032	676,633	430,28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67	(11,250)	(105,931)	(60,599)
研究及開發費用		(834,814)	(1,815,783)	(2,429,374)	(3,790,195)
分銷成本		(387,339)	(711,143)	(2,297,348)	(2,603,094)
行政費用		(4,513,106)	(1,859,027)	(13,446,812)	(5,201,012)
經營溢利		7,320,170	11,259,104	23,949,613	41,430,518
融資成本		(718,292)	(1,089,407)	(1,911,566)	(3,575,3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2,312)	(18,774)	(87,012)	(474,676)
除稅前溢利		6,499,566	10,150,923	21,951,035	37,380,456
所得稅	5	(16,177)	—	42,901	(47,684)
除稅後溢利		6,483,389	10,150,923	21,993,936	37,332,772
應佔：					
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6,477,107	10,159,131	22,004,907	37,366,105
少數股東權益		6,282	(8,208)	(10,971)	(33,333)
除稅後溢利		6,483,389	10,150,923	21,993,936	37,332,772
每股盈利					
— 基本	6(a)	1.70港仙	3.39港仙	5.78港仙	12.46港仙
— 攤薄	6(b)	1.67港仙	不適用	5.67港仙	不適用

第3至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1. 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季度報告是根據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的有關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報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季度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現時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刊發本季度報告日期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可能會影響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或可予自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於本季度報告刊發日·本集團無法確實釐定於該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

以下載列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變動已於本季度報告中反映。

(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年初結餘(經調整)的影響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該調整顯示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作出追溯調整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年初結餘調整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東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i>前期調整</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3(b)	(345,000)	345,000	—	—	—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影響總額		(345,000)	345,000	—	—	—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而言·在實際可作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過往的政策仍被沿用·計算該期間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而言·毋須就過往所呈報該期間的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估計) 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經調整) 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續)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東 權益總額 港元
		公司之 股權持有人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3(b)	(4,347,750)	(4,347,750)	—	(4,347,750)
期內影響總額		(4,347,750)	(4,347,750)	—	(4,347,750)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基本		(1.14)港仙			
— 攤薄		(1.12)港仙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不會於僱員 (該詞彙包括董事) 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會獲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將被記錄在股東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之內。

倘僱員須於彼等有權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授出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為授出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將於授出購股權的期間確認公允價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資本儲備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前已告失效，則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新會計政策將追溯應用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的比較數字。

前期調整的金額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以及該日的儲備的影響載於附註3(a)。因政策變動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金額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增加港幣4,347,75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季度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附註7。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 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已付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的20年以直線法攤銷。期內的攤銷支出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並列為扣減自資產淨值的金額。本集團年度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於達致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的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為股東權益內，獨立於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而於期內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期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就溢利或虧損總額的分配。

比較期間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應重列。

(e)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非上市投資列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買賣投資列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倘股本工具的投資於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所報的市價，而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量時，則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估量。

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18,035,279	20,563,600	50,560,523	89,065,520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23,514,991	12,337,877	53,065,344	43,537,589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安全產品	5,559,480	4,148,826	38,113,911	4,727,988
	47,109,750	37,050,303	141,739,778	137,331,097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致上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5.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所得稅				
本期的中國所得稅	(18,232)	—	(66,029)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	—	(47,684)
	(18,232)	—	(66,029)	(47,6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055	—	108,930	—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16,177)	—	42,901	(47,68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錦恆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後，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今年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二年。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477,107元和22,004,907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1,000,000股和381,000,000股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159,131元和37,366,105元及在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477,107元和22,004,907元及經對所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8,152,941股和388,152,941股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c) 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000,000	381,000,000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7,152,941	7,152,9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152,941	388,152,941

7. 儲備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		法定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6,341,254	3,070,378	1,535,188	-	-	-	20,946,820	1,226,415	22,173,235
發行新股份	19,999,982	-	-	-	-	-	-	19,999,982	-	19,999,982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37,366,105	37,366,105	(33,333)	37,332,77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9,999,982	16,341,254	3,070,378	1,535,188	-	-	37,366,105	78,312,907	1,193,082	79,505,98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9,999,982	16,341,254	3,070,378	1,535,188	-	-	37,366,105	78,312,907	1,193,082	79,505,989
自重組產生	(19,999,982)	19,999,982	-	-	-	-	-	-	-	-
本期溢利/(虧損)(重列)	-	-	-	-	-	-	14,091,057	14,091,057	(5,900)	14,085,157
撥作法定儲備	-	-	5,679,071	2,839,535	-	-	(8,518,606)	-	-	-
發行股份的股本溢價	94,770,000	-	-	-	-	-	-	94,770,000	-	94,770,000
股份發行成本	(15,039,976)	-	-	-	-	-	-	(15,039,976)	-	(15,039,976)
資本化發行	438,100	-	-	-	-	-	-	438,100	-	438,100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345,000	-	-	345,000	-	34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345,000	-	42,938,556	172,917,088	1,187,182	174,104,2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 根據前報告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	-	43,283,556	172,917,088	1,187,182	174,104,270
一 為以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一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345,000	-	(345,000)	-	-	-
重列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345,000	-	42,938,556	172,917,088	1,187,182	174,104,270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4,347,750	-	-	4,347,750	-	4,347,750
年度核准屬以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20,955,000)	(20,955,000)	-	(20,955,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457,478	-	2,457,478	-	2,457,47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22,004,907	22,004,907	(10,971)	21,993,93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4,692,750	2,457,478	43,988,463	180,772,223	1,176,211	181,948,4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三名董事及七名僱員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獲授11,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其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港幣0.38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41,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3%。這是由於本集團在上季度有兩個新型號汽車安全氣袋系統開始銷售，在本季度這兩個新型號安全氣袋系統穩定銷售所致。本季度三個月的銷售收入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亦有約27%的增長。儘管中國汽車工業仍在緩慢地轉好，但由於本集團新型號汽車安全氣袋系統開始陸續上市銷售，本集團銷售狀態已全面穩定回升至上年之程度。

本集團正擴展海外市場，並已於期內獲海外一家汽車製造廠的開發合同，在本年第四季度或明年年初將為其提供汽車安全氣袋系統，這是本集團首次為海外汽車製造廠承擔一個車型的全部系統開發工作，並且首次成為海外客戶系統供應商。這表明，本集團技術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成本控制及製造能力已初步被海外客戶所接納，逐步成為全球性供應商。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與美國一家公司合資生產電子式氣體發生器的商務談判仍在進行中，並已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此項合作完成後將對本集團降低成本計劃具有重大意義。

為了迎接市場的好轉及在中國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在業務運作上已作出全方向的準備。於本季度內，集團已與國內一家著名合資企業簽訂了兩個汽車型號的安全氣袋系統國產化的開發合同，這兩個汽車型號在二零零四年產量超過10萬輛。

本公司已透過其在中國的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就方向盤合資事項正式簽約，並正在辦理正式工商註冊手續。該合資企業將具備年產30萬隻各類汽車方向盤的能力，藉此可降低系統成本，並對提高綜合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增加於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之股本權益，而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內完成。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廠區擴建工程已全面開工，已經簽訂了引進世界最新滑台實驗系統的合同，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工投入使用，使本集團的開發能力得以大幅提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港幣47,100,000元及港幣14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7%及3%。這是由於自去年第二季度開始疲弱的汽車業緩慢復甦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本季度，本集團能將兩種氣袋系統的毛利率維持於上季度的相若水平。然而，由於本集團機械式氣袋系統的銷售組合有所變動，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種氣袋系統的毛利率較上季度微跌約1%至3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銷售汽車安全零部件及其他汽車安全產品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港幣1,400,000元或34%及約港幣33,400,000元或7.1倍。這些增加是主要由於一家國際知名氣袋供應商開出氣袋系統零部件的新訂單所致。鑑於零部件一般較氣袋系統產生較低毛利率，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毛利率27%較去年同期記錄的42%為低。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較上季度的平均毛利率微跌約1%至29%。

其他收益主要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他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研究及開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元。減少是主要由於在去年承辦額外六項汽車氣袋研究及開發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銷成本約為港幣40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00,000元及港幣2,600,000元。減少是主要由於在行業逐漸復甦期內的市場推廣活動更具營運效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1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700,000元及約港幣8,200,000元。本九個月期間的數字有所增加是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及因採納新會計政策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撥備約港幣4,300,000元及董事酬金約港幣2,200,000元所致。

財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港幣400,000元或34%及約港幣1,700,000元或47%至約港幣700,000元及港幣1,900,000元。減少是主要由於償還長期貸款及一筆利息費用補貼所致。該補貼專為支付向技術改良項目提供資金的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所產生的實際利息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00,000元及港幣9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2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山西錦恆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本九個月期間開始錄得溢利約港幣600,000元，而金杯錦恆則因正進行展開業務的最後準備工作而產生較高的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6,5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儘管本集團因汽車業復甦而受惠，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27%及3%增長，惟整體毛利減少及行政費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港幣3,700,000元及港幣15,300,000元。

展望與前景

本集團於本季度內在擴展海外市場的工作中已有初步的成果，期望藉此經驗進一步加強開發供應新市場的力度，以期獲得更多的供應海外市場的機會。

本集團將藉以往成功為國際性知名車型在國內的生產商提供安全系統的例子，加強市場開發，提高這些生產商對本集團產品、質量、服務及管理層的認識，以力爭成為更多在國內生產的世界級汽車型號的安全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零部件生產本地化工作，本集團正繼續研究、探討及與其他夥伴商討合作計劃，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把全系統生產本地化，達至控制生產成本，在市場的競爭中保持優勢。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未來發展計畫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競爭能力將會有大幅度提升，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安全氣袋行業的領導地位。管理層將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良好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峰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邢戰武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贊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贊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63%權益：

贊譽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所持之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467		54.67
李峰	2,286	22.86	
邢戰武	1,281	12.81	
許建中	719	7.19	
李宏	616	6.16	
楊棟林	565	5.65	
趙清潔	1,750	17.50	
高向東	1,500	15.00	
趙繼玉	400	4.00	
林青	223	2.23	
周玉泉	214	2.14	
曹鋒	133	1.33	
張成玉	128	1.28	
張忱業	100	1.00	
張美娜	85	0.85	
總計	10,000		100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9,50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11,40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9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01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人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本公司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 於購股權 每股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 於購股權 每股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值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2,600,000	2,6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邢戰武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職位	於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傅天忠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800,000	8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郝殿卿 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總經理	1,080,000	1,0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邢占文 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8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張啟明 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朱江濱 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8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張麗萍 女士	僱員、錦恆汽車 財務部主管	840,000	84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趙成明 先生	僱員、金杯錦恆 總經理	720,000	7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沈立新 先生	僱員、哈飛錦恆 總經理	600,000	6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11,400,000	11,400,000			—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按binomial lattice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期內授出並經銷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Binomial lattice 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binomial lattice 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 股份約百分比
贊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620,000	62.63%
Direc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410,000	9.82%

於相關證券之好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會就擔任本公司之續任保薦人而收取月費，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年期間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間接持有 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 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創業板上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1% 權益，而 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81.5% 權益。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結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黃世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鍾志華先生（「鍾先生」）因接受中國教育部的委任成為湖南大學的校長，並希望能全心全意投入新的工作中，故此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不合，而鍾先生之辭任並無任何須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審核業績，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鍾志華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物色幾位人選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但迄今尚未落實任何人選。董事會預計需要數個月時間物色最合適的人選，並將確保在數個月內完成該等委任。除上述披露外，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